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关于 2015 年博士生招生的说明

光华管理学院 2015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继续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招生制度。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招生简章和本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凡是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者均可申报。

一、基本条件

- 1、报名者需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可按照同等学力资格报考。（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 3、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以及良好的英语水平（见提交材料第 9 项要求），应具备利用英语进行科研、论文写作以及学术交流的能力；
- 4、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申请流程

（一）网上报名和纸质材料提交

1、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具体时间及程序同北京大学博士生招生（10 月下旬可在北大研究生院主页查询，参见：<http://grs.pku.edu.cn/zsxx/wsbm/>）。

2、我院申请制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报名。为了便于及时服务同学，我院开发了申请制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请在完成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报和交费后，进一步填报该系统

（http://crm.gsm.pku.edu.cn/psc/CRMPRD/EMPLOYEE/CRM/s/WEBLIB_PG_ZS.TZ_PG_LOGIN.FieldFormula.Iscript_Login），我院网报的起止时间和北京大学博士生网报系统的报名起止时间一致。

3、提交纸质材料。网报成功后，请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向本院研究生项目办公

室寄送以下共计九项纸质材料（以寄出地的邮戳信息作为记录备查）：

（1）《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015 年申请制研究生报名表》；

（2）《北京大学 201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

（3）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复试时提交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4）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6）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7）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8）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9）三年之内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复试时携带原件）

申请人英语至少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 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IBT）或 220 分以上（CBT）；
- 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新标准 255 分以上）；
- GMAT 成绩 650 分以上；
- 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580 分（或按照百分制的标准，六级需达到 75 分以上）；
-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 雅思成绩（A 类）6.5 分以上；
-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特别说明：

1、我院的招生专业中，每个申请人仅限申请一个专业（方向），每个招生年度只能申请一次。

2、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二）本院研究生项目办公室初审

本院研究生项目办公室结合申请人的网报信息和纸质材料，对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初审结果自接收纸质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我院申

请制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发布。

（三）专家小组审议

通过我院项目办公室初审后，学院将组织所报考专业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同时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审议结果将于 2015 年 3 月在我院申请制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发布。

（四）复试

1、复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差额甄选，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训练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其中，笔试由学院安排统一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测试，内容涵盖经济学、管理学科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从事学术研究所需要的方法论基础知识等。基本能力测试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考察考生基本的经济管理学知识，内容为微观经济学或计量经济学，考生选作其一，分值为 50 分。第二部分为各专业（方向）试题，分值为 50 分，考生按报考专业/方向答题。^{①②}

2、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 2015 年 4 月上中旬。申请人须向面试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3、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对于合格考生，从中择优确定初取名单并公示，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三、奖助学金

在学校奖助学金体制下，光华管理学院进一步增大对博士生的奖助补贴力度，转档学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达到 100%。同时，还有各种校级、院级奖助学金支持。此外，我院还为博士生提供科研补贴、综合考试补贴、出国参加国际会议补贴、短长期出国交流资助、科研论文发表奖励及院长科研基金等多项资助与奖励。

具体奖学金类别如下：

部 学 生 工 作	奖学金名称	等级	金额标准 (元/人)
	北京大学学术创新奖	研究生	荣誉

^①对于报考应用经济学专业的学生，笔试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高级微观经济学，分值为 100 分；第二部分是高级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分值为 100 分。

^②报考应用经济学专业的学生需要在两部分笔试均达到及格成绩，或者在国内外经济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详见：光华管理学院在校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办法（2014 年修订））。

	北京大学三好学生标兵	研究生	荣誉
	北京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研究生	荣誉
	北京大学三好学生	研究生	荣誉
	北京大学学习优秀奖	研究生	荣誉
	北京大学社会工作奖	研究生	荣誉
	国家奖学金		30000
	廖凯原奖学金		12500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奖学金		3000
	王家蓉-王山奖学金		10000
	西南联大国采奖学金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优秀奖奖学金		10000
	唐立新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		10000
	韩亚金融集团奖学金		8000
	方正奖学金		5000
	光华奖学金		3000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奖学金		3000
	五四奖学金		2000
研究生院	学业奖学金	一等	51000 (含学费)
		二等	37000 (含学费)
		三等	15000 (含学费)
	专项学业奖学金		10000
	科学实践创新奖		10000
	才斋奖学金		30000-50000
	专项奖助学金		5000
	科研补贴		4500
	综合考试补贴		6000
	院长科研基金		30000
院长科研基金		30000	
光华管理学院	夏寿民奖学金		5000
	谢鹏飞对冲基金奖学金		5000
	台新金控奖学金		5000
	史树中奖学金		5000
	羚锐奖学金	一等	5000

		二等	3000
		三等	2000

四、监督机制

- 1、我院将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委员会，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
- 2、基本能力测试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
- 3、面试选拔工作由各专业（方向）成立专家小组组织进行。

五、其它事项

-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 2、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招生导师的介绍。

六、招生咨询

招生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华管理学院网页 (<http://www.gsm.pku.edu.cn>), 查看研究生教育栏目。

招生咨询热线: (010)62747018/62747014。招生邮箱: admission@gsm.pku.edu.cn。

我院对外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30-5:00），地址：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1 号楼 107 室 招生市场部，邮编：100871。

光华管理学院

2014 年 9 月